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張儀煊

電 話：(04)37061070

電子郵件：e-22f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06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6531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辦理在校學生「會計  
學理論與實務課程」相關資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113年1月10日交流字第1130110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設有專業群科、實用技能學程或專門學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4/01/15 07:48:1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內湖高工 1130115



\*NSAA1136000599\*